

- 文章检索
- 特别专题
- 组织机构
-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联合国儿童基金支持的中国青少年计划

薄大卫 | 最后更新: 2004-6-29

联合国儿童基金支持的中国青少年计划

薄大卫

介绍

得到近乎全世界公认的“儿童权利公约”为在全世界范围内保障儿童权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随着公约出台,联合国儿童基金将在公约的基本原则指导下制定计划和开展工作,联合国儿童基金制定的计划有一项重大的变革,即帮助对象还应面向青少年,尤其是青年。由联合国儿童基金官员于1998年创办的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儿童权益培训基地验证了计划行动中有七个主要方面对保护儿童权益十分重要,青少年就是其中一个主要方面。研讨会认为,青少年计划对于防止他们不健康地成长和发展、避免代沟冲突是至关重要的。计划开发工具的问世,如生活周期框架,可使政府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了解不同生活阶层的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并为他们提供更有效、更全面的服务,同时,它也将促使联合国儿童基金更关注青少年组织。艾滋病泛滥、侵犯少年儿童的权利如性剥削、贫困家庭的孩子失学等现象也同样推动了联合国儿童基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青少年这一部分的工作。但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介入青少年工作计划还处于学习阶段,还需循序渐进,因此,我们考虑将12至18岁年龄段的孩子列入少年计划,将20-30岁的年龄段列入青年计划。当然,这并不是一个定型的计划,还有待于不断的完善。联合国儿童基金在其他领域的工作得到了全世界的交口称赞,但在这一领域尚需努力学习。

联合国儿童基金目前在中国支持青少年方面所做的工作

除了培养、鼓励和采取行动让青少年重返社会、恢复正常生活以外,与中国的其他计划领域一样,采取预防措施是开展青少年工作的主要策略。目前联合国资助的中国国家计划中没有具体的青少年计

划，但是，许多计划部门通过相应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正在实施的项目中已经涉及了青少年方面的工作。通过对以往工作的总结，我们还加强合作，开展了少女和女青年方面的工作，以保护处境不利的群体的利益。

我们要强调的是，联合国儿童基金制定的主流计划，如基础教育、健康和营养等同样有助于青少年的发展，它们可以帮助中国绝大多数儿童作为受教育的、健康的个体从少年迈入青年时代。这些计划对青少年的幸福生活具有开拓性和预防性，为儿童健康地迈入少年及青年时代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跳板，它们还起到了保护作用，防止大多数儿童陷入不利的境地，从而影响中国保护青少年权益工作的顺利开展。从这个角度来讲，联合国儿童基金在保护婴幼儿、儿童和母亲方面所制定的主要计划首先是以预防为主的，也是保护青少年权益的一个发展策略。然而，我今天所要讲的主要是那些能让青少年直接受益的项目。

联合国资助的中国青少年计划

街童项目

街童项目由民政部负责，旨在防止儿童离家出走，并让离家出走的儿童重返家园，重新恢复正常生活。项目的服务对象大多在10-17岁之间。研究表明，儿童出走的原因各异，大部分儿童是由于一些类似的原因被迫离家出走的，如家庭暴力、父母离异、学校压力、生活贫困以及向往都市生活等。

该项目设立了街童保护中心，专门收留离家出走的儿童，并提供他们避护以及食物、简单的治疗、非正式的识字识数教育、一两项生产技能培训、自我保护意识的宣传和各项咨询服务。大部分儿童在保护中心住上一段时间以后都会回到父母或亲戚身边，回到当地学校继续上学，也有一些儿童会再次出逃。一些城市创办了街头小饭桌项目，鼓励街童自觉自愿地来到设在火车站附近的街头小饭桌，在这里，他们可以吃上一顿热饭，得到一些简单的治疗，还可以获得一大堆的同情和理解。虽然孩子们是受到鼓励，自愿来到小饭桌的，如果他们不愿意，就不会强迫他们到保护中心，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孩子最终还是决定来到保护中心。

预防措施主要包括联合儿童出逃省份及收留儿童省份的官员，共同寻找他们的父母，并在社区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告知社区居民们孩子出逃的原因，寻求他们的合作，以减少孩子露宿街头的现象。

在该项目的影响下，政府决定单独设立街童保护中心，这样的话，离家出走的儿童可以和被拘留的成人区分开来。

校外少女的教育

联合国儿童基金通过中国的两个非政府组织，即中国科技协会和中国妇联，开展了两项活动，面向贫困农村12—17岁之间的少女，且大部分来自少数民族地区。

活动宗旨是帮助这些少女继续扫盲学习，帮助她们学习生活技能，加强自我保护意识，熟知公约所赋予的权益。中国科技协会主要负责生活技能培训、培养一部分同龄人，由他们组织新的活动群体、以

及鼓励青少年参加制定项目计划活动。全国妇联则负责实用技能方面的培训，如登录账目技能和少年健康知识等。妇联的一项主要工作是让女孩重新回到正规学校学习，包括春蕾学校。开展这两项活动，就是要使女孩子们能够自立、自信和自爱，只有这样，她们才能在步入成年时代的时候正确行使参与经济和社会建设的权益，并且凭自己的实力寻找和把握向上发展的机遇。

对青年进行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教育

云南和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共同发起了对青年人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活动，并且得到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资助、云南省政府负责实施的湄公河区域艾滋病项目的支持。红十字会的这项活动，主要是通过同龄群体教育活动，向那些易受艾滋病感染的青年男女宣传有关艾滋病方面的信息及预防措施。研究表明，知识本身并不能改变或推迟青年人的冒险行为。因此，提高青年人在决策和抵制同龄群体压力方面的能力，并通过学习，培养安全的行为方式，远离艾滋病病毒，是本次活动所要达到的目的。

联合国儿童基金资助了IEC材料以及青年团体培训手册的设计和制作。1999年，儿童基金还赞助了云南和澳大利亚红十字会计划和主办的青年论坛，使云南和其他省份的青年共享有关艾滋病和团体教育方面的经验和建议。2000年，联合国儿童基金还将支持云南和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共同创办的青年团体教育活动延伸到云南腹地的6个乡村，这项活动是一个新的创举，值得中国的联合国艾滋病主题小组大力推广。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项目

近来，联合国儿童基金在青少年工作领域中的一个重大项目就是消除贩卖妇女儿童现象。该项目于1999年早些时候启动，由公安部负责实施。

1949年以前，买卖妇女儿童在中国十分猖獗，到20世纪60年代，这种现象得到了彻底根除。70年代末，这种现象再次抬头，到了80年代末期，公安部加大了打击力度，扼制了这种丑恶的行径。然而，自90年代开始，社会上出现了一些绑架犯罪集团，他们在劳务市场、车站和码头以招工或做生意为诱饵，拐骗贩卖妇女。被拐妇女中有些还不足18岁，有些还被迫做了妓女。

联合国儿童基金与公安部合作，力争减少妇女儿童被拐卖的数目，对获救妇女儿童全力保护，帮助她们返回家园。

为实现这样的目标，1999年，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对警官进行法制培训，学习儿童权益保护法及其他保护妇女儿童方面的国家法律，掌握知识和技能，充分保护获救妇女儿童的权益。

- 2、在妇女儿童被拐地区进行宣传、交流及社会动员活动，教育妇女儿童学会自我保护，识破人贩的阴谋诡计；动员社区自发组织起来，防止妇女儿童被拐卖。在接收被拐妇女儿童的地区大力宣传禁止购买妇女儿童方面的现行法律，以及这种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性质；采取措施，力争改变当地人买妻合法这样的传统观念。

项目的下一步行动计划将帮助那些获救的妇女尽早康复。她们将得到咨询服务，生活技能培训如生殖健康、妇女儿童权益等，以及给他们提供有收入的工作的机会。

青年团积极参加推动农村卫生建设运动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负责的农村卫生项目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的资助，该项目已在安徽省动员青年团员开展组织宣传活动，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一场革命性的卫生运动。

1998年中期，在省委副书记的带领下，包括村级团委在内的各级团组织的18-29岁青年团员宣誓将在这次活动中充当带头人，动员每个家庭建造厕所，改变陋习。到1998年底，约有40000个村的团干部在自己的家中建造了厕所，为村民们起了示范带头作用。在团员干部的带动下，安徽省已建成了140000个厕所，1999年，这个项目还将继续开展下去，预计年内还将建成500000座厕所。

作为变革的带头人，青年团员不仅仅局限于示范带头建厕所，他们还向村民们传授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知识，号召大家共同维护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青年团将每年的11月份命名为卫生月，在卫生月中，他们组织青年人进行家访，利用当地传媒进行宣传，推动家庭厕所及个人卫生建设，组织学校儿童和少先队员监督厕所的使用情况以及保持家庭和环境清洁的情况等等。

鉴于在联合国儿童基金资助的项目中所做出的贡献，安徽青年团获得了推动中国农村卫生建设国家级奖章。

未来的行动计划

目前，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正在积极筹备新的合作计划。随着吸烟、艾滋病病毒、吸毒等不良社会现象正越来越影响着青少年的生活，在日新月异的社会和经济大潮中，他们十分脆弱，难以自控。针对这种情况，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将提出一个全面的青年策略，加强青少年在计划制定、实施和监督中参与活动；培养带头人推动青年团体的变革；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及对青年有益的媒体宣传影响青少年的生活方式；介入社区和家庭工作，帮助家庭生活条件较差的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生活方向，使他们免受更多的伤害。

（该文为在1999年11月联合国青年主题小组会议上的发言，原载《青少年事务与政策研究报告——中国青少年研究会优秀论文集[2002]》，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

薄大卫：联合国儿童基金高级项目协调官

责任编辑：路得、木新月

[\[返回页首\]](#)[\[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